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398號

原　　告　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江宗恆律師
被　　告　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參仟捌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陸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8 萬7,60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本院110 年4 月14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「 被告應給付原告79萬3,800 元。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 年11月1 日與原告簽訂保全管理維護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自108 年11月1 日起至

109年10月31日止提供原告駐衛保全之服務，費用為每月79萬3,800元。今原告已依約提供109年8月之駐衛保全服務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8月之服務費用79萬3,800元，然被告至109年9月15日仍未給付，經原告於109年10月6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10日內給付服務費用，該存證信函已於109年10月7日送達被告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遲至110年間始為給付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約定，應賠償原告相當於1個月服務費用之違約金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9萬3,800元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甲方（即被告）違反第五條規定，未按時給付服務費用予乙方（即原告），經乙方定期催告，仍未於十日內給付者，甲方除得終止本約、停止服務及撤回留駐人員外，並得請求甲方賠償一個月服務費用之違約金及支付遲延給付之利息，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原告上海銀行帳戶封面及歷史交易明細、中壢郵局第000962號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-22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約定，訴請被告給付79萬3,8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9萬3,8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5　　月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5　　月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